

“十二五”规划中“包容性增长”概念探析

姜广举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思政教研部 湖南长沙 410208)

[摘要] “包容性增长”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个方面,经济增长与其他各方面的增长应该是互相协调、和谐增长、可持续增长和科学增长;经济增长的同时,财富公平分配,不造成贫富差距,向低收入人群倾斜,使所有人都从增长中获益。文章旨在通过对“包容性增长”概念之阐释,以更好地理解“包容性增长”的深刻含义,促进经济变革与社会更好更快地发展。

[关键词] 包容性增长; 转型; 全面协调; 共享; 同质均等

[中图分类号] F06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1)04-0025-04

中共十七届五中全会的主要议程是讨论审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为未来5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指南。香港《明报》的文章把“十二五规划”描述为“中国所酝酿的第三次华丽转身”。这是一次社会经济发展模式的根本转变,并运用全社会的力量和智慧一一进行破解,谋求更好更快地发展。“包容性增长”这个新概念,就是在此时提出的,成为中国发展新走向的指南针。

一 “包容性增长”理念的形成、内涵及其意义

(一) “包容性增长”理念的形成

“包容性增长”译自英语复合名词“Inclusive Growth”,其核心词是“Growth(增长)”,“Inclusive”是“社会包容”或“社会融合”之意。与20世纪80、90年代发展起来的权利贫困理论以及关于社会排斥方面的研究密切相关,“包容性”反映了这种理念对公民权利的强调和对社会排斥问题的重视,强调贫困人口不应因其个人背景的差异而受到歧视,不应被排除在经济增长进程之外。而“包容性增长”所倡导的机会平等则强调贫困人口应享有与他人一致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利,在参与经济增长、在这个过程中做出贡献,并在合理分享增长的成果方面不会面临能力的缺失、体制的障碍以及社会的歧视。可以说,“包容性增长将是未来中国梦”^[1]。

(二) “包容性增长”的内涵

“包容性增长”这个概念和中央提出的“全面小康社会”、“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等创新理论是一脉相承的,也是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等一系列重大战略的应有之义。一般认为,“包容性增长”其内涵须有两个方面,即共享和参与。即只有在所有社会成员既能够对经济发

展过程积极参与,也能够对经济发展成果进行共享时,经济增长才具有积极意义,才能促进社会发展。因此,“包容性增长”的深义在于,不能只单纯发展经济,而应该经济与社会各方面更加全面、均衡地发展,使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人民生活改善同步进行。这样的增长,才是发展的根本目的,才能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从国内视角看,包容性增长,也指一国经济增长、人口发展和制度公平三者之间的有机协同。随着经济的增长,政府应更关注民生,更能满足民众权利发展的制度公平诉求。增长是和谐增长、可持续增长和科学增长,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个方面,经济增长与其他方面的增长应该是互相协调、和谐增长、可持续增长和科学增长。经济增长的同时,财富公平分配,不造成贫富差距,向低收入人群倾斜,使所有人都从增长中获益。

从全球视野看,“包容性增长”体现在发达国家就应当主动承担起推动全球经济增长与改变经济失衡的责任,促进全球经济稳定协调发展;进一步发展开放的、遵循规则的、可预测的、非歧视性的贸易和金融体制;让那些贫困国家在全球区域性增长过程中能够受益更多。这样,一国增长了,不损害另一国增长,不给对方带来危害,国家间协调、和谐增长,在共赢多赢中实现共同发展。

近年来,中国在实现全球包容性增长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全球经济尽快走出危机阴影、实现复苏起到了重要引领和拉动作用。就多边贸易平衡而言,2008年以来,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改善国际贸易环境,平衡贸易收支,中国曾多次派采购团赴欧美采购并签署一系列双向投资、技术合作、先进设备引进以及货物、服务贸易等商务合同和合作意向。

(三) 我国要实施“包容性增长”的原因

[收稿日期] 2011-04-17

[作者简介] 姜广举(1969-),男,江苏泗阳人,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思政教研部副教授。

我国要实施“包容性增长”是基于我们有太多的关键性问题亟待解决:收入分配不均、垄断企业的“门槛保护”、城乡差距的不断拉大、农村公共品建设的滞后、政府产业政策的随意性、公共服务享受不均等等。问题多而杂,攻克的难度可想而知。最关键的是要找准破解的利器,进一步进行经济领域、政治领域“深水区”改革。中国这些年的发展成就斐然,但是在收入分配调整上做得确实不够。多年来,政府的指导思路一直过多的强调GDP,虽然国库充盈,但没能藏富于民,居民收入水平跟不上GDP的增速,跟不上CPI的增速。尤其是近几年,基尼系数逼近红线,贫富差距非常明显,权富阶层与民争利的现象非常普遍,导致了整个社会的对立情绪加深,维稳任务日趋严重。这些都说明,我们的社会结构急需调整,政改必须迅速走进深水区,核心在于调整国民收入分配,实现“民富”是前提。“包容性增长”要求我们认识一个简单的道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同理,人民群众的幸福与尊严直接决定了执政党的命运与前途,唯有公平正义并且利益共享的社会,才有延续的希望。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认为,“包容性增长”的核心内容包括公平正义体现核心价值、调节个税缩小贫富差距、形成成熟的公共生活领域实现“共同治理”、扩大内需重在引导居民消费等几大方面。“包容性增长”正是中国未来改革攻坚的利器。

温家宝总理强调要每一个国民“活得有尊严”,正是因为我们离“包容性增长”的距离还很远,我们的发展成果没有共享,不够“民富”的标准。我们要看到改革开放带来的伟大成绩,也要居安思危地看到社会发展的弊病。社会公共产品的供给是不是公平正义;教育、医疗、水电油气、住房、社会治安等生活硬件的供给是不是尽善尽美。所以,“民富”才是“包容性增长”所要达到的目的。

(四) 当前实施“包容性增长”的历史意义

胡锦涛同志强调实现“包容性”增长,根本目的是让经济发展成果惠及所有地区、惠及所有人群,在可持续发展中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其最基本的含义是公平公正地分享经济增长的成果。其核心是提高居民收入、缩小贫富差距、富裕人民群众。“包容性增长”强调的是在这个政策过程中,一开始所有的经济主体,有资本的,没资本的,有劳动力、土地的,都能合理地参与这个过程,参与各方的权益都能合理地体现,系列低收入人群、弱势群体都有基本的社会保障。我们应该坚持发展经济,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增加社会财富,不断为全体人民逐步过上富裕生活创造物质基础;坚持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促进人人平等获得发展机会,不断消除人民参与经济发展、分享经济发展成果方面的障碍;坚持以人为本,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这一论述科学阐明了包容性增长的深刻内涵和目的意义。这就告诉我们“包容性增长”包括民生、环保、社会和谐等诸多方面,其核心要义是经济增长让低收入人群和弱势群体受益且多受益,最终要惠及更多的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惠及更多的普通劳动者,惠及社会的大多数人,让他们的收入增长更多更快一些,并且不仅仅要解决贫富差距问题。

胡锦涛同志倡导的这一理念,应该是未来经济发展的价值导向,也表明我国现有的发展方式、发展模式需要改变和完善。只有这样,今后的发展才能可持续、协调与和谐,今后经济、社会、环境、资源等各方面都能够“包容性增长”。

二 拒斥两极分化是“包容性增长”提出的目的

提高“社会包容”程度,消除“社会排斥”因素,以调整收入分配结构,缩小城乡差别、贫富差距、两极分化,促使国民之间权利配置的趋同。并能在制度上得以保障,从而形成一种拉动内需的长效机制,进而使我国经济增长不再过于依赖外需,在一定程度上避开外部环境对我国经济发展的“风险性”。

(一) 公平效率与“包容性增长”具有内在一致性

包容性意味着制度公平,而增长则意味着效率,包容性增长涵括了制度的基本效能——公平与效率。学界曾普遍认为,公平与效率相互排斥、不可包容。包容性增长理念的重大创新之处,就是重新描述了公平与效率之间相互依存和良性互动的内在包容性。如果没有制度公平,就不可能将各种发展力量加以包容整合,因而就不可能实现效率改进,只有包容性的制度公平才有可能激活各种发展潜力,并造就经济增长和持续繁荣,公平是效率的动力源泉和发展引擎。同样的道理,如果没有宏观经济的长期有效增长,国民大众则只能处于共同贫穷的发展陷阱,而无法实现共同富裕的真正公平,只有持久性的效率增长才能为制度公平提供可检验性的雄辩证明。包容性增长理念实质上高度概括了公平与效率之间可以互相解释的因果机制,从而充分肯定两者可以彼此证明的内在一致性。

(二) “包容性增长”是国民大众对增长成果的合理共享性

拒斥穷者愈穷和富者愈富的两极分化发生。但收入共享性也绝不意味着平均主义,而是要求公民贡献与个人收入之间的对称性,由对称性所产生的合理收入差异,则能够获得社会各阶层的心理认可和理性认同。共同富裕的实现机制并不是平均富裕、同时富裕和同步富裕,而是先后有别和快慢有序的有差别共同富裕。如果贫困的成因不在于个人而是由于致富权利缺失,制度不信任和群体性怨愤就会发生,潜在危机因此容易转化为现实危机,强制性制度变迁的社会动荡就会产生。制度分配权利界定机会,如果制度公平,合理的收入差别则会为理性国民所认可和接受。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包容性增长不仅要求对增长成果的公平分配和普遍共享,“机会平等是共享式增长的核心,以共享式增长促进社会和谐”^[2],同时也涵括了对合理差别的相互认可和彼此尊重,制度安排不仅要关注弱势贫困阶层的发展诉求,而且也要同时给予合法致富者可预期的充分安全感,从而以“包容性增长”减缓社会矛盾。

(三) 拒斥两极分化是包容性增长提出的根本目的

“包容性增长”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运用是一种理论创新。“包容性增长”也可以理解为“共享性增长”,就是要让所有的国民,尤其是处于社会弱势地位的群体都能够最大限度地分享到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改革开放30多年

来的发展成果,从而解决好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收入分配不公、贫富差距、两极分化过大等日趋尖锐的社会矛盾。从这个意义上讲,“包容性增长”概念的提出和运用是社会弱势群体权利回归的福音。在社会学和社会政策学的概念体系中,与“社会包容”相对的反义词是“社会排斥”,所谓“社会排斥”,是指占据社会主流地位的阶层或群体在社会意识和政策法规等不同层面上,对边缘化的贫困阶层或群体的社会排斥。早在1995年哥本哈根世界首脑会议上,“社会排斥”就被视为消除贫困的障碍。“各种社会排斥过程无不导致社会环境动荡,终而至于危及全体社会成员的福利。”^[3]无需讳言,在我国现行的社会政策、法律法规中,并不能排除社会排斥因素的存在,正是由于这种因素的存在,才出现了城乡二元分割格局,在有的地方才发生为了加快城市化进程而不顾拆迁户合法利益而上演的自焚悲剧,在某些企业才存在为了实现资方利益最大化而无视农民工劳动、社会保障权益等现象,某些行业和部门才有了垄断特权下超出平均工资福利水平数十倍、甚至上百倍的高工资、高福利,在某些城市才会出现为了市容市貌而不顾小商小贩的生存权利,由此造成了制度化相互敌视或群体性彼此仇视的社会矛盾。经历了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和考验之后,我国政府更加注重扩大国内需求了。而我国内需不足的根本原因在于农村居民消费不足,要扩大内需就必须提高包括广大农民在内的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和社会保障程度,要让“民富”真正成为现实,广大城乡居民、特别是农村居民才会有钱消费,并且在消费时无后顾之忧,这样才能真正扩大内需,减缓我国经济增长对外需的依赖性。

“包容性增长”概念的提出,无疑让公众看到了解决多种社会矛盾的曙光。这一理论上的创新将有可能带来制度上的创新。这预示和意味着高层决策机构和权力机关将要通过完善、修订现行的社会政策和法律法规,并且出台一些新的社会政策和法律法规来消除“社会排斥”因素,以调整好各种社会关系,促使国民之间权利配置的趋同,从而使社会公平与正义向前推进一大步,和谐社会的构建跃上一个新的台阶。

三 同质均等性是“包容性增长”的内在要求

长期经济增长的前提条件是制度公平,也就是公众普遍具有同质均等的发展权利,只有权利同质、机会均等和公平竞争,才能实现包容性增长。

(一) “包容性增长”本质是机会平等而不是结果平等

“包容性增长”成为未来的旗帜,它也是社会各方最值得追求的目标。“包容性增长”绝不允许国民之间不同的权利配置,绝不包容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垄断特权或多元分割,绝不容忍制度化的相互敌视或群体性的彼此仇视。制度公平是望远镜,能够为每个公民提供和谐稳定与公平合理的发展预期。制度框架本身要能够实现社会各阶层之间的相互兼容和彼此包容,这是经济长期繁荣与社会持续和谐的规则基础。包容性的权利安排和制度公平能够节省制度费用,从而实现经济增长、人口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低成本推进。以货币政策为例,货币政策的基点或许不应主要是促进短期经济发

展,而是提供机会平等的金融基石。负利率在短期内非常有助于经济的强劲增长,但是它扭曲了民众的判断,它创造了资产泡沫,而那些规避风险的民众辛苦劳动积累的储蓄因没有投机或者投资思维而贬值,这其实刻意制造了货币上的机会不平等。但如果坚持中性货币思维,这时候市场情绪创造的资产泡沫、赢家输家闹剧则是可以被谅解的,因为这是在机会平等下的结果不平等。那种一味用改变结果不平等的思维来调控是需要商榷的。看到垄断企业工资高就仅仅在名义上限制垄断企业工资,看到一些人的财产性收入奇高就要削弱财产性收入,这都属于强行调整结果不平等。机会平等并不一定一开始就会创造优美的秩序,但演化越深,形态就会越美、越包容和谐。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包容性增长,它改善了农村地区在教育、医疗上面的机会不平等,让农村劳动力自由流动,不要因城市管理成本上升而阻碍其自由配置,不要用土地换社保来做交易,农村劳动力自由流动是机会平等的基础。“包容性增长”是经济文明的规则、是心照不宣的认同。“包容性增长”必然带来分享、经济质量的提升;它会产生值得尊重的财富差距。机会平等导致的参差多态将成为新时代幸福的本源,“包容性增长”将是未来中国梦:个人努力实现自身梦想,而不是靠关系发财。

(二) “包容性增长”的思想认识是平衡发展观

“包容性增长”概念,其前提就是要彻底摒弃非均衡发展模式,吸收平衡发展的新思想,逐步缩小贫富、区域和城乡等一系列现实差距,把平衡增长作为未来发展的一个主题。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的主导战略思想是“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先富带动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这种非均衡发展战略,对于启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助推中国经济起飞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经济连续增长30多年,平均每年增速在9%以上。然而,非均衡发展机制也使得我们的贫富差距、区域差距和城乡差距不断加大。在贫富差距上,中国目前的基尼系数为0.45,已超过国际公认的0.4警戒线;在区域差距上,2006年人均GDP东北、中部和西部地区相对于东部地区的比分别为0.66、0.45和0.40,形成“一个中国、四个天地”;在城乡差距上,2006年与1984年相比,农村和城市之间消费水平的指数从0.06增长到0.196,增加了2.2倍,而同期城乡之间居民收入差距的Theil指数从0.025增长到0.178,增加了6.1倍。

(三) “包容性增长”的根本原则是公平发展观

在经济变革与社会发展进程中,国家特别需要消除制度性歧视、弥补制度缺失,根据公平正义共享原则来改造事关公民基本经济社会权益的制度安排,通过对弱势群体的特殊援助和推进民主政治建设来促进社会公平,并为之提供健全的制度保障。新的“包容性增长”概念,其最基本的含义就是公平合理地分享经济增长,它涉及到的核心问题就是公平与合理的问题。温家宝总理曾说过:公平正义比阳光还要有光辉。追求社会公平与追求富足安康同样是社会达到进步与稳定的前提。30余年的改革开放并没有自动解决好社会公平问题,进入本世纪以来,公众的社会公平感更是在减弱,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竞争机会上的不公平。也就是由于

家庭背景、性别、天资、地区与行业差别等自己无法把握的因素所提供的机会不平等而造成的不公平。二是竞争体制上的不公平。目前的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够完善,旧体制遗留的一些因素仍一定程度干扰市场作用的发挥,造成许多不平等竞争现象。一些部门、行业甚至个别社会成员能通过垄断经营获得高额垄断利润,即使是那些非自然垄断部门也几乎能实现如同自然垄断部门一样的垄断。三是竞争机制上的不公平。亦即由于市场机制缺陷所引发的社会不公平问题。

四 结语

“包容性增长”是一个全新的时代命题,付诸实施不可能一蹴而就,还需一系列配套措施,需要遏制一些既得利益群体、加强立法和执法,需要大胆地创新机制,需要探索改革的尖兵和勇士。从“藏富于国”到“还利于民”目标的提出,意

味着国家已将完善收入分配格局提升到更重要的战略高度,而从长远来看,这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缩小区域差距,提高国家发展质量的战略转变,也是今后国家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内生力的最原始的助推点。

[参考文献]

- [1] 唐学鹏. 包容性增长将是未来中国梦[N]. 21世纪经济报道, 2010-10-14(2).
- [2] 林毅夫. 以共享式增长促进社会和谐[M].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7: 5.
- [3] 唐 钧. 包容性增长: 一个全新的时代命题[N]. 人民日报, 2010-10-14(13).

Analysis of the “Inclusive Growth” Concept in “the Twelfth Five-year-plan”

JIANG Guang-ju

(Hunan Changsha 410208)

Abstract: The “inclusive growth” including economic, politics, culture, society, ecology and other aspects. The growing and other aspects should coordinate with each other, and harmonious sustainable and scientific; with the develop of economy, the wealth should be fairly distributed, the gap between rich and poor should be narrowed down, and all the people can benefit from it at the same time. This paper tries to interpret and understand the concept of “including growth”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hanges in china.

Key words: inclusive growth; transformation; comprehensive coordination; shared; homogeneous quality and equality

(上接第3页)

- [6] 卢长申. 大亚湾核安全文化建设[M]. 北京: 原子能出版社, 2009.
- [7]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强化五大体系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长远发展[J]. 中国职工教育, 2008(7): 30-31.

A Probe into Nuclear Safety Culture Construction in Nuclear Power Station Based on the Theory of Learning Organization

HUANG Xin, TAN Jie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guidance of learning organization theory and the goal of nuclear safety culture construction,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discuss internal relations between learning organization theory and nuclear safety culture construction, and then presents several important ways of nuclear safety culture construction. It provides some feasible means for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ing nuclear safety culture in nuclear power station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learning organization theory; nuclear power station; nuclear safety culture; construction